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票字第1138號

聲　請　人　邱秉原

非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1、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債權證明文件（如借據、本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

2、應提出債權人已交付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或同額之匯款證明（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借款人自應證明已交付借款；如書面簽收證明、債權人匯款至債務人帳號之匯款單等）【註：債權人雖提出匯款單及支票為證，惟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除須有借款金額之「交付」，尚須兩造間有借款之合意，始能成立。況匯款之原因多端，雖可能係借款之「交付」，但亦可能是借款之「清償」，甚或可能係給付貨款、交付贈與金額、承攬報酬，皆無法排除，是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據，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支票等，即遽認係借款】。

3、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

4、依民法第478條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

5、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6、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